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2月30日：

- 增加了多起病例線上報告連結：[www.redcap.link/covidreport](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
- 更新了與COVID-19患者密切接觸者所需的檢疫期。
- 更新了同時出現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的症狀，以及添加了味覺或嗅覺喪失的篩查症狀。
- 更新了對於聚集型居住設施的要求，包括探訪和團體活動，監測檢試，以及定義綠/黃/紅區域。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正在尋求你的協助，以減緩2019新型冠狀病毒（縮寫為COVID-19）在洛杉磯縣的傳播速度。其中團體之家、寄養家庭、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照顧設施和短期治療項目尤其需要加以注意，以防止病毒傳播，因為：

- 兒童可能在設施之間以及家庭與設施之間往返；
- 設施不能避免其工作人員和兒童與外部訪客間所有的互動；以及
- 確保兒童，特別是年幼兒童，遵守規定是一項嚴峻挑戰。

## 本指南所涵蓋內容

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基本第一步，我們強烈建議所有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FFAs)，臨時性收容照顧設施(TSCFs)和短期居住式治療項目(STRTPs)提供者審查和更新應急計劃，並考慮在必須暫時減少現場工作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基本服務的方法。

本指南提供了有關COVID-19的基本資訊，並確定了除基本的第一步之外的具體措施。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減緩包括COVID-19在內的呼吸道感染疾病的傳播速度。

本指南旨在幫助團體之家、FFAs、TSCFs和STRTPs制定對策，以：

- 預防和減少COVID-19在你所在設施內的傳播。
- 預防和減少COVID-19在設施之間和設施之外的傳播。

注意，本指南僅適用於標題中提到的設施類型，而不適用於資源融合型家庭團體。資源融合型家庭團體（resource families）應該參考公共衛生局COVID-19網站上的個人和家庭資訊：[（家庭和個人的適用指南）](#)。

## 基本資訊

### 什麼是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是由一種以前從未在人類身上見過的病毒引起的。在某些方面，它和我們見過的其他病毒一樣，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因素使它與眾不同：

- 大多數人都可能感染這種疾病。由於以前這種病毒從未感染過人類，因此只有感染過這種疾病的人和完全接種過疫苗的人才可能有免疫力；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它比其他一些病毒更容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
- 它可以透過未出現任何症狀的患者傳播，且這些患者並不知道自己已被感染；
- 雖然它只會導致大多數人出現輕微或中度症狀，但對於某些人群來說，它可能會非常嚴重，甚至致命。

### 高風險人群

COVID-19的高風險人群包括：65歲以上，患有慢性疾病（包括那些可能影響心臟，肺或腎臟），以及由於疾病，化療或其他藥物治療或因疾病導致免疫系統減弱的人士。

1歲以下的嬰兒和患有某些潛在疾病的兒童（包括患有肥胖、哮喘、糖尿病和其他疾病的兒童），在感染時可能比其他兒童患重病的風險更高。兒童可能患的[潛在高風險疾病的完整清單](#)可透過CDC查看。

### COVID-19的常見症狀有哪些？

患有COVID-19的人有輕微到嚴重的各種症狀。COVID-19症狀可能包括以下幾種症狀的組合：

- 發燒(100.4華氏度及以上)
- 咳嗽
- 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
- 發冷
- 疲勞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痛
- 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
- 喉嚨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噁心或嘔吐
- 腹瀉

兒童也可能出現胃部不適或食欲不佳/餵食情況差，尤其是1歲以下的嬰兒。設施應協助或鼓勵對所有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兒童和青少年進行檢測。與已知COVID病例的密切接觸者也應進行檢測。如果可以的話，設施應該自己進行檢測。工作人員可以被轉介到他們的主治醫生那裡，瞭解是否需要進行檢測。

如果出現以下任何的COVID-19緊急警告性病症，請立刻撥打911尋求就醫：

- 呼吸困難
- 感到胸部有持續性疼痛或有壓迫感
- 新出現的意識模糊或難以醒來
- 嘴唇或臉部發青
- 其他嚴重症狀

### 冠狀病毒如何傳播？

與其他呼吸道疾病一樣，人類冠狀病毒最常見透過出現症狀的感染者傳播給他人的途徑是：

- 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時產生的飛沫。
- 近距離接觸，例如照顧感染者。

COVID-19還可以透過接觸帶有病毒的物體或表面，然後再經觸碰你的嘴、鼻子或眼睛進行傳播。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但這並不被認為是病毒傳播的主要方式。有些人感染COVID-19時從未出現症狀，但他們仍可將病毒傳染給他人。

COVID-19是一種新病毒，我們每天都在瞭解更多關於病毒傳播的途徑，以及人們需要多長時間發病的資訊。隨著資訊的更新，我們將通知你有關此病毒的最新資訊。我們鼓勵你訪問[DPH冠狀病毒網頁](#)以獲取資源，包括提供COVID-19預防和護理概述的各類文件，[工作場所管理人員的常見問題解答](#)以及[出現COVID-19症狀的兒童護理指南](#)。本指南也附上了與COVID-19相關的其他類型的實用資源。

### 保護居民和工作人員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 預防和減少COVID-19在你所在設施內的傳播

##### 1. 減少感染病毒風險的措施

###### 標識

- 為兒童、青少年、工作人員和訪客張貼告示，說明洗手和洗手消毒的重要性。
- 提供告示以隨時提醒兒童和青少年，如果他們出現 COVID-19 症狀（發熱或發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出現的味覺或嗅覺喪失、喉嚨疼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或嘔吐、腹瀉），應向工作人員預警。

###### 症狀篩查

- 立即對所有工作人員，訪客，兒童和青年實施症狀篩查。對員工，義工，合同工或訪客的進入篩查必須是機構在其設施中防止COVID-19傳播對策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所提供的額外篩查指導和示例範本，用於在個人進入設施之前對其進行症狀篩查。請注意：1）篩查也可以透過遠程或其他更方便的方法進行；2）建議在入口處進行實際體溫測量，但只要篩查過程可以確定個人是否發燒，則該體溫測量並非必要。
- 如果進入檢查是到達設施後進行的，請確保：
  - 在篩查區被篩查者的隱私和機密性資訊必需得到保護。
  - 被篩查者需戴著布面面罩，並在整個篩查過程中與負責症狀篩查者保持六英尺的身體距離。
  - 篩查者需要戴著布面面罩，或更理想的話，應多戴一層防護面罩。如果有任何身體接觸或交換文件，篩查人員在進行症狀篩查的之前和之後，應使用手套並確保適當的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或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如果進行現場溫度測量，症狀篩查員應接受適當的溫度計使用和清潔培訓。最好使用非接觸式溫度計，但如果使用的是需要接觸式的溫度計，則每次使用後都要進行清洗。
- 所有與進入檢查和體溫測量有關的文件均為醫療記錄。因此有關完成，存放和審核記錄的流程必須符合與有關醫療記錄的保密，處理和保存的所有條例。
- 任何人如報告稱在過去10天內出現病徵，體溫升高（高於或等於100.4華氏度或38華氏度），或在過去10天內曾與患有或懷疑患有COVID-19的人有過接觸，均不應獲准進入。

請參閱下文第5部分有關兒童和青少年症狀篩查的內容。

### 手部衛生和咳嗽禮儀

- 經常使用含有至少 60%酒精的擦手液或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特別是在上廁所後、吃東西前、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 然而，應留意在沒有成人在旁監督的情況下使用擦手液的幼兒。（請參見 <https://www.cdc.gov/handwashing/hand-sanitizer-use.html>。）
- 更多使用擦手液的安全小貼士：
  - 將所有擦手液放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並監督其使用情況。
  - 兒童或青少年吞食擦手液或在多次使用這些產品後出現症狀的，請立即尋求醫療救助，並聯繫你所在地區的意外中毒中心(1-800-222-1222)以獲得即時建議。
- 另外請注意，有些擦手液不應使用，因為它們可能：
  - 含有甲醇（木醇）或 1-丙醇，可導致嚴重的健康問題，如失明，神經損傷，甚至死亡。
  - 被細菌污染。
  - 沒有足夠的酒精含量起消毒作用。
  - 有關最新資訊，請查看 FDA 的[被甲醇污染的產品清單](#)。如果你使用的產品在此清單中，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紙巾遮蓋咳嗽或打噴嚏，然後立即處理掉用過的紙巾，並清潔雙手。如果你沒有紙巾，請用你的袖子（而不是用你的手）。
- 盡可能減少近距離接觸和共用杯子，餐具，遊戲，玩具，食物和飲料等物品。

**社交（身體）距離** – 促進兒童，青少年和工作人員彼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以有效保證整個設施內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能夠順利實施。避免與他人握手或擁抱。

- 重新安排設施內的公用區域，以確保居民不會聚集在一起。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安排公共休息室使椅子相互背向且相隔 6 英尺以上的距離，並易於取用紙巾、擦手液和前往附近的洗手池洗手。
- 在共用的房間裡，床和床之間應盡可能相隔至少 6 英尺或更遠的距離，並床頭與床尾交錯。
- 應以輪流用餐的方式或在戶外區域提供食物，以確保所有人能夠與彼此保持社交距離。安排同一組兒童或青少年應在一起用餐，以減少感染性病毒的傳播。
- 將兒童和青少年的外出限制在必要的情況下。
- 團體活動可按下文第 2 部分所述恢復和進行。

**通用的病毒源控制** – 病毒源控制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或面罩。要求所有人員，包括工作人員，訪客和 2 歲以上的兒童至少戴上布面面罩。在所有居住區域，公共或共用區域，走道，或兒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員聚集的地方，所有人都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在封閉區域單獨工作的員工不需要佩戴口罩，除非他們需要穿過公共區域，而在那裡他們可能會與其他員工或居民互動。
- 應為護理人員或任何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兒童或青少年保留醫用口罩（如果有的話），以供他們使用。
- 所有 2 歲或 2 歲以上的兒童在他們的房間外面時必須佩戴布面罩。這包括必須定期離開設施接受照料的兒童和青少年。
- 不應強迫 2 歲以下兒童以及由於潛在或認知的醫療條件而不能在房間外佩戴口罩的兒童和青少年戴面罩，也不應強迫他們留在其房間內。不過，應儘量鼓勵他們遮蓋臉部。
- 呼吸困難、失去知覺、喪失行動能力或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無法取下面罩的個人，不應佩戴口罩。對於不能佩戴口罩的居民，可提供防護面罩或帶褶皺的防護面罩供其使用。
- 當工作人員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房間內時，兒童或青少年應盡可能用紙巾捂住口鼻，且最好用布面罩遮住臉。

### 群組

-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將在住所，用餐，活動等時間經常接觸的兒童和青少年編成最多為 12 人的群組。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樣，應盡一切努力使工作人員與同一群組工作，且避免在不同群組/環境之間輪換，以限制與更多人的接觸。</li></ul>
<b>2. 公共用餐和集體活動</b>	<p>只要設施遵守以下措施，就可以進行有限度的團體活動和公共用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上所述要求的佩戴布面面罩。</li><li>- 保持身體距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個小團體內的兒童和青少年數量不得超過12人。</li><li>● 在所有活動中，所有兒童和青少年之間以及與工作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li><li>● 所有員工在休息室時，或應盡可能在工作活動期間，必須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li><li>● 活動應按梯次輪流進行，以讓所有人更好地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一梯次的兒童和青少年應保持一致（例如，每晚同一組兒童和青少年坐在一起用餐），並應盡可能將單獨的兒童和青少年分配到特定的區域，以儘量減少接觸以防某位兒童和青少年在之後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li><li>○ 集體活動時，建立兒童和青少年的簽到表/名冊。如果之後有兒童和青少年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這將有助於追蹤其接觸者。</li></ul></li></ul></li><li>- 加強對設施的消毒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離開某個區域後，所有公共「頻繁接觸」的表面都應進行消毒。</li></ul></li><li>- 如果在兒童和青少年中發現新的病例，公共活動應至少暫停 14 天。在此期間，設施應審查其感染控制和預防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新的感染病例。在 14 天內沒有出現新的兒童和青少年感染病例後，可採取上述通用的病毒源控制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恢復公共活動。</li><li>-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出現症狀或無症狀），或曾接觸過 COVID-19 患者，則應按照下文第 5 部分和第 13 部分所述對該兒童或青少年進行隔離或檢疫。在符合下文第 5 部分或第 13 部分的標準解除檢疫或隔離狀態之前，兒童或青少年不應參加公共用餐和活動或使用共用的設施或設備。</li></ul>
<b>3. 訪客</b>	<p>必要的訪客和提供必需服務的醫療輔助專業人員屬於允許進入的訪客類型。</p> <p>。</p>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提供必需服務的醫療輔助專業人員是指有工作合同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包括顧問，服務提供者，以及設施認為必要的檢測人員。
- 必要的訪客定義為：
  - 為身體、智力和/或發育障礙患者和認知障礙患者提供必要服務的輔助人員；可以允許一名必要的輔助人員與患者在一起。
  - 法院強制要求的由家人，代理律師和CASA（法院指定的特別辯護律師）進行的探訪。
- 所有必要的訪客都可被允許進入設施，但必須：
  - 在進入設施時，進行症狀篩查。如果訪客的篩查結果呈陽性（出現症狀和/或接觸過COVID-19）或身體不適，則必須推遲此次必要探訪的時間。
  - 除非有其它限制，否則在探訪過程中應戴上面罩以保護他人。如果必要訪客不能或不願意遵循這些預防措施，應考慮限制他們進入設施的權利。
  - 探訪僅限於在兒童或青少年的房間或設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果探訪在室內區域內進行，應使用通風良好的房間（例如打開窗戶）。
  - 至少在探訪前後進行手部衛生清潔工作。
  - 在設施內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 工作人員應監督探訪情況，以確保兒童和青少年和其親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離、佩戴面罩、不進行身體接觸），並保證探訪過程的安全性。
  - 建議訪客在離開設施後至少14天內監測自己是否出現呼吸道感染的跡象和症狀。如果出現症狀，應在家中進行自我隔離，並聯繫其醫生。如果他們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應立即通知機構他們在設施內的日期，他們接觸的個人以及他們訪問的設施內的地點。設施應立即對報告的接觸者進行篩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所有必要的感染控制預防措施。
- 非必要的訪客：
  -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恢復室外探訪：
    - 探訪必須提前安排。
    - 對於沒有感染COVID-19的兒童和青少年（綠色區域的居民），可允許進行室外探訪。
    - 訪客到達設施時應接受檢查。有COVID - 19跡象或症狀的訪客在完成規定的隔離期之前，不應允許探訪。已知與COVID - 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有過接觸的訪客，在隔離期結束之前不應進入設施。
    - 訪客彼此間應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體距離。如果不可能保持6英尺的距離，可以使用透明的塑膠隔板。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兒童，青少年和訪客必須佩戴口罩。</li><li>○ 工作人員應監督探訪情況，以確保兒童和青少年和其親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離、佩戴口罩、不進行身體接觸），並保證探訪過程的安全性。</li><li>○ 如果天氣不允許在室外進行探訪，開著門或窗的大型公共區域是一個可供選擇的選項。如果兒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員中至少有一名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病例，則不允許進行室內探訪。如果設施內的兒童、青少年和/或工作人員在14天內沒有出現任何COVID-19病例，則可允許進行室內探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制定其他措施以幫助探訪過程順利進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為訪客提供其他溝通方式，例如線上溝通（電話、視訊通話等）以減少實際探訪。</li><li>● 創建一個溝通管道（電子郵寄清單伺服器，網站，可留言的電話號碼等），以提供與家人的最新溝通方式。</li><li>● 指派員工作為電話溝通的主要連絡人，並定期負責打/接電話，使家庭成員及時瞭解最新的情況。</li></ul></li></ul>
<p>4. 對兒童和青少年進行 COVID-19 症狀篩查</p>	<p><b>篩查居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所有新兒童和青少年入住時評估其是否患有 <a href="#">COVID-19 的症狀</a>。</li><li>- 如果情況允許，至少每天對所有兒童和青少年進行一次症狀的評估。提醒兒童和青少年如出現新的 COVID-19 的症狀，要及時通知工作人員。</li><li>- 如果情況允許，在兒童和青少年入住時及在設施內的每一天使用體溫掃描器或一次性體溫計測量兒童和青少年的體溫。如果體溫超過 100.4 華氏度，即是發燒。</li><li>- 鑒於目前的疫情爆發情況，任何出現呼吸道疾病症狀的居民均可假定患有 COVID-19，且應推薦採用 PCR 檢測 SARS-CoV2。鼓勵進行常規呼吸道病原體檢測，包括流感檢測（如適用），以確定任何替代性的診斷方案。</li><li>- 確保在檢測等待期間以及在居民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時，對所有患病居民採取下文所述的隔離預防措施。</li><li>- 應保存居民的體溫檢查記錄。</li><li>-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暫時離開設施（例如家訪或未經許可離開），並且在離開設施時可能會有接觸病毒的高風險，則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設施的某個單獨部分或區域內讓其保持檢疫狀態10天。</li></ul>
<p>5. 當居民出現症狀</p>	<p><b>隔離出現症狀的居民</b></p> <p>所有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居民（無論他們是否接受過 COVID-19 檢測），都應納入黃色區域（檢疫區）內。這不一定要求設施在設施內分隔不同的</p>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區域。但如果是單間，黃色區域內的居民應被限制留在自己的房間內，如果居民有室友，則應與室友隔離6英尺的距離或設置屏障（透明塑膠板，窗簾）等。

- 對所有出現症狀的兒童和青少年進行 COVID-19 檢測。
- 出現症狀而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兒童應留在黃色區域內，直到他們 24 小時內沒有發燒且症狀有所改善為止。
- 對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並出現症狀的兒童，應迅速將其轉移到與其他居民隔離的紅色區域內。
  - 紅色區域應該是一個獨立的建築，房間或指定的遠離無症狀兒童和青少年的區域，且最好配備獨立的衛生間。
  - 在所有隔離區外放置清晰的標識，讓工作人員、兒童和青少年知道他們應該遠離此區域。
  - 如果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和青少年無法居住在單獨的房間或建築物中，則應設置隔離物（例如，使用床單和梳妝檯等）。在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和青少年和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兒童和青少年之間盡可能多的構建屏障。
    - 應確定並保留僅供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專用的洗手間。如果這不可能，在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人使用洗手間後進行清潔工作是必須的。
    - 如果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和青少年需要經過沒有症狀的居民的居住區域，他們應該戴上醫用口罩，且儘量減少經過這些區域的時間。
    -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和青少年應與檢測結果呈陰性的居民分開用餐。
      - 如果必須共用用餐空間，應錯開用餐時間，以避免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和青少年與無症狀兒童和青少年一起用餐，並在每個群體用餐後進行清潔工作，以減少病毒傳播風險。
    - 應該使用移動屏風，床單等。（或其他形成分區的方式）來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在共用空間中遵守隔離原則。
      - 如果使用了屏風，遵守適用的建築消防法規是很重要的。（例如，保持疏散通道，不要遮蓋火警警報）。
    - 儘量減少工作人員與患有 COVID-19 的兒童和青少年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預防疾病傳播的指示。本指南的第 15 部分就與出現症狀的兒童和青少年接觸的工作人員如何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提供了指導意見。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下列條件時，紅色區域內的兒童和青少年可停止隔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未使用退燒藥已退燒至少 24 小時，且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狀首次出現至少 10 天後可停止隔離。免疫功能嚴重受損的個體可能需要隔離 20 天或更長時間。關於此類兒童/青少年群體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第 7 部分。</li></ul></li><li>○ 工作人員應保留所有被隔離兒童和青少年的每日記錄，以監測他們的症狀並確定隔離的結束日期。</li><li>○ 如果出現症狀的兒童或青少年屬於 COVID-19 疾病併發症高危人群（例如患有慢性病的人群），且如果他們的症狀惡化，則應該立即打電話給他們的基礎醫療機構/主治醫師（PCP）或通知工作人員撥打 911。撥打 911 時，工作人員應通知指派調度員該居民出現 COVID-19 症狀。</li></ul> <p>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症狀的惡化跡象，請撥打 911 立即尋求醫療救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呼吸困難</li><li>- 胸部持續疼痛或感到有壓力</li><li>- 突然出現的意識模糊，或無法被喚醒</li><li>- 嘴唇或臉色發青</li></ul>
6. 當無症狀兒童或青少年的檢查結果呈陽性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居民應被轉移到紅色區域，並遵循與出現症狀的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居民相同的程式。</li></ul>
7. 當工作人員出現症狀	<p><b>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人員應每天監測自己的症狀，並鼓勵工作人員在生病時回家。請他們諮詢自己的基礎醫療機構/主治醫師進行 SARS-CoV2 檢測。</li><li>- 如果工作人員對 COVID-19 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則查明與之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兒童和青少年，並開展針對性檢測（見第 11 部分）。遵循<a href="#">針對性檢測指南</a> 實施針對性檢控對策。</li><li>- 應向疑似或實驗室確診的 COVID-19 症狀的工作人員提供<a href="#">居家隔離指南</a>，指示他們回家進行自我隔離，並在症狀惡化時通知他們的醫療服務提供者。</li><li>- 出現症狀的工作人員應被告知在家中進行自我照顧，且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才可停止居家隔離：</li></ul>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並且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的前提下已退燒至少 24 小時，而且症狀（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li></ul>
8. 當工作人員無症狀但檢測結果呈陽性時	<b>無症狀的工作人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應在檢測完成後回家進行10天的自我隔離，並要求按照上文第8部分所列的指引進行。</li></ul>
9. 報告出現症狀的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病例	<b>病例報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你所在機構內有2名或以上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請在白天時間致電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透過<a href="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www.redcap.link/covidreport</a>線上通知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li></ul>
10. 實施檢測對策	<b>監控檢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目前在居民或工作人員群體中沒有任何確診的COVID-19病例的設施，應每7天對25%的工作人員進行監控檢測（例如，每7天選擇不同的工作人員進行檢測）。</li></ul> <b>應對檢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發現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個體（居民或工作人員）時，應每 7 天對所有居民和工作人員進行一次檢測，直到連續兩輪檢測未進一步發現任何病例為止。在這一輪檢測完成後，設施應恢復到每 7 天對 25%的工作人員進行監控檢測。</li></ul> <b>針對性檢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設施無法對所有居民和/或工作人員進行連續檢測，則優先對COVID-19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觸者進行檢測。如果檢測中發現了其他病例，則應圍繞該新病例展開新的接觸者調查，以確認、隔離和檢測其密切接觸者。在該設施中，對每一確診病例都需要重複這一方案。請參考<a href="#">針對性檢測指南</a>。確定設施獲取SARS CoV-2樣本（鼻咽，鼻中鼻甲，鼻或咽拭子）進行PCR檢測的機制，並將這些樣本從設施送往商業臨床實驗室。下列資源可提供現場收集樣本服務。</li><li>該設施應首先參考 <a href="#">DHS 參考指南</a>，或<a href="#">加州檢測小組</a>以找到進行檢測的實驗室。</li><li>如該設施未能在疫情持續爆發的一周內找到實驗室進行檢測，則在報告確診病例後，負責管理該設施的DPHN將指派DPH社區檢測（strike）團隊進行檢測。準備一個檢測工具包，以幫助設施在需要進行檢測時與實驗室建立聯繫。該工具包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a href="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a>。</li></ul>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11. 何時進行檢疫？

### 接觸過病毒的兒童和青少年

- 與出現症狀者密切接觸的兒童和青少年必須在檢疫區（黃色區域）進行 10 天的檢疫。
-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為：
  - 在 24 小時內，與出現症狀的人（無論是否經檢測確認為新冠肺炎）在 6 英尺範圍內接觸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另外請注意，即使雙方都戴著口罩或面罩，我們仍然認為他們是密切接觸者。
  - 接觸出現症狀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如被咳嗽/噴嚏或唾液飛沫噴到、共用器具等），或在未穿戴醫用口罩和手套的情況下為出現症狀者提供直接臨床護理。
- 與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員，兒童，青少年或設施外的其他人在其出現症狀時或在出現症狀前 48 小時（兩天）內可能發生過接觸的人：
  - 自接觸之日起算，必須進行 10 天的自我檢疫。
    -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在檢疫期間開始出現症狀，則適用第 6 部分的隔離指南。如果兒童或青少年被要求隔離，他們的隔離期必須從症狀開始出現時起算，而不是從檢疫期開始起算。

### 接觸過病毒的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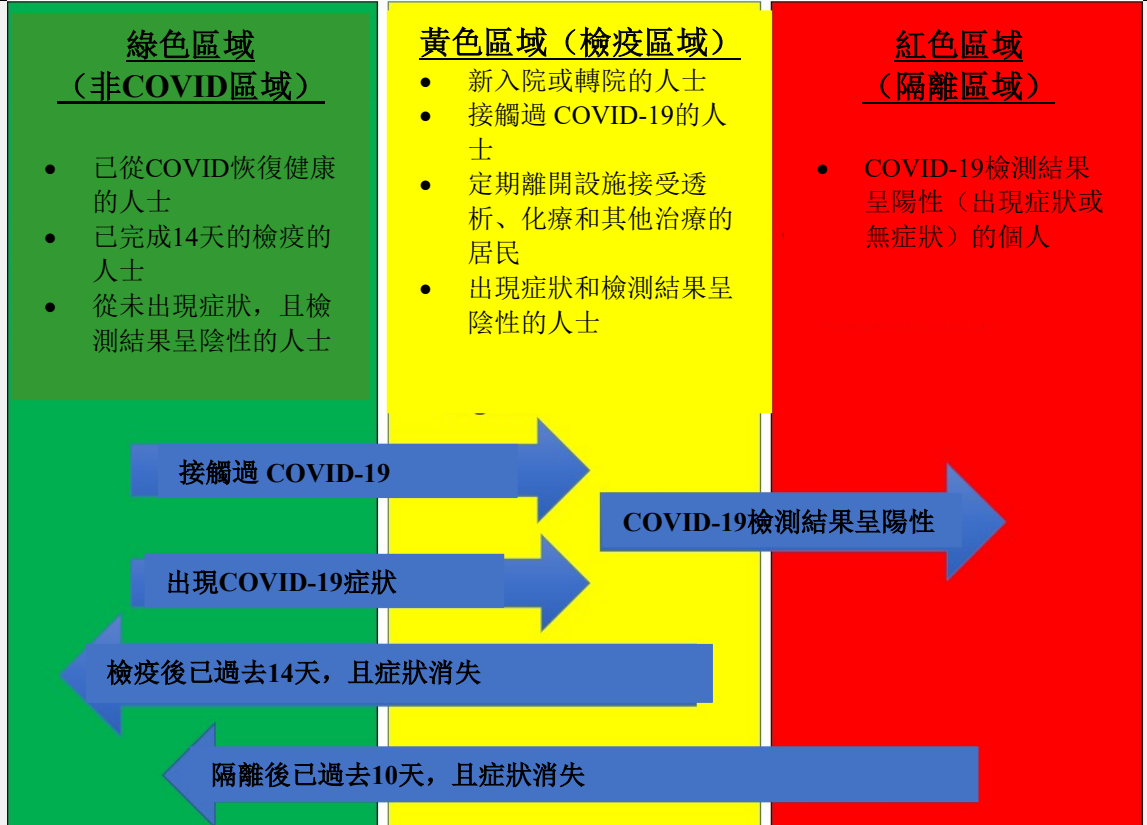
- 必須將與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兒童、青少年或工作人員送回家檢疫或在現場檢疫 10 天。
- 工作人員檢疫指南與居民檢疫指南相同（請參見上文：檢疫接觸過病毒的居民）。
- 然而，在勞動力極度短缺的情況下，在工作場所接觸 COVID-19 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醫護工作人員可以繼續工作，但他們必需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PPE）並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請參閱下文第 17 和 18 節瞭解關於 PPE 的更多資訊。
  - 接觸過病毒並繼續工作的無症狀醫護工作人員應進行每天兩次的 COVID-19 症狀自我監測，一次在上班前，第二次在大約 12 小時後。
  - 在家中接觸過病毒的工作人員需要在家中檢疫 10 天后，然後才能返回工作崗位。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12. 區域間居民 移動示意圖



## 13. 返回工作崗位的工作人員

- 在隔離期或檢疫期結束後返回工作崗位
- 被診斷患有 COVID-19 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工作人員可以在以下情況下返回工作場所：
    - 自症狀首次出現後至少已過去 10 天，且在沒有使用退燒藥已退燒至少已 24 小時及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無症狀工作人員可在 COVID-19 檢測的 10 天之後返回工作崗位。
  - 曾與確診病例有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可在最後一次與病例接觸的 10 天之後，重返工作崗位。

## 14. 發現 COVID-19 陽性病例後應採取的措施

- 讓你的應急方案付諸行動，保護你的工作人員和居民。
- 如果居民出現下列任何一種 COVID-19 緊急警示性症狀，請撥打 911 立即尋求醫療救助：
  - 呼吸困難
  - 胸部持續疼痛或感到有壓力
  - 突然出現的意識模糊，或無法被喚醒
  - 嘴唇或臉色發青
- 發佈資訊，讓你的工作人員、兒童和青少年瞭解預防疾病傳播的公共衛生建議，以及可能與病例有關的服務變化。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確保設施內的所有公共區域進行頻繁有效的環境清潔措施。
- 如果在 14 天內發現 2 例或 2 例以上 COVID-19 確診病例，請按照第 10 部分的規定報告病例。
- 環境衛生專家可以前往設施現場查看情況，並就衛生和清潔措施提供技術援助。可致電環境健康計劃熱線 (626) 430-5201 尋求環境健康專家的幫助。

## 15. 個人防護裝備(PPE)使用指南

### 工作人員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 與出現症狀人士接觸的工作人員應為居民提供醫用口罩，並在與居民密切接觸時戴上適合的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如果有），防護面罩或護目鏡。KN95 口罩相當於醫用口罩。
- 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清潔雙手，包括接觸居民前後、接觸受污染表面或設備後、戴手套前以及脫下如手套、防護服、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等物品後。

### 護理活動（適用於提供此服務的設施）

- 在所有護理和一般清潔活動中，尤其是可能接觸到血液、體液、分泌物、排泄物、破損皮膚、被血液或其他感染物質弄髒的表面或被單時，請戴上一一次性手套。每次服務完病人的手套用完後請扔掉，而不要重複使用。戴手套前和脫手套後要注意手部衛生。
- 如果居民患有呼吸道疾病，請在 6 英尺內提供護理服務時佩戴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以及防護面罩或護目鏡。在進行這些活動時，一定要給居民戴上口罩。在黃色和紅色區域為患者服務時，應全時間使用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並在受到污染後摘下，且不要重複使用。
- 取下手套並摘下口罩時，首先應取下手套並丟棄。然後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酒精的擦手液清洗。接下來，取下並丟棄口罩，然後立即用肥皂和水再次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擦手液清洗。
- 考慮使用可重複使用或可洗的塑膠醫用外衣或圍裙，並在以下使用之間進行消毒：（1）可能會出現飛濺和噴灑的護理活動和/或（2）高接觸頻率的護理活動（包括幫助洗澡的時候），因為這可能將病原體轉移到護理者的手部和衣服上。
- 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給出現呼吸疾病症狀的患者提供床上擦浴服務，以避免濺水和弄濕口罩。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如果你將協助為兒童或青少年餵食，在準備膳食前請先洗手。如果患者在進食期間已生病，請戴上包括手套和口罩等適合的隔離性物品。
- 洗餐具時請戴手套，並在摘下手套後立即洗手。

## 16. 衛生和清潔的最佳實踐方法

### 清潔措施

- 定期有效地清潔和消毒所有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體，如門把手、扶手、工作檯面、水龍頭把手和電話。
- 環境清潔應使用 EPA 註冊的消毒劑，並遵從其建議的濕式接觸時間。請參閱 [在群體環境內清潔衛生的公共衛生指南](#)。
  - 如果沒有 EPA 註冊的消毒劑，使用氯漂白劑（大約 4 茶匙漂白劑加 1 夸脫水或 5 湯匙（1/3 杯）漂白劑加 1 加侖水）。每天或根據需要準備漂白劑溶液。可以用試紙來檢查溶液的酸鹼性是否合適。
  - 也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劑，酒精含量必須多於 70%且遵從標籤上所需接觸時間說明。
- 病人的床單、餐具和碗碟不需要分開單獨清洗，但不應在沒有徹底清洗的情況下共用。指導清潔人員在清洗衣物前避免「抖動」或「抱著」衣物，以避免自我污染。指示清潔人員在處理病患的衣物後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或含酒精的擦手液擦手。

### 供應品

- 提供足量的衛生用品，包括配備方便，清潔和功能良好的洗手台、肥皂、紙巾和含酒精的擦手液（特別是在食物區和洗手間附近）。
- 整個設施內，尤其是設施的入口處，應配有洗手台（提供抗菌肥皂和酒精凝膠產品的水槽）。
- 確保有紙巾可用，且所有水槽旁都配備足夠的肥皂和紙巾，以便洗手時使用。
- 教育和提醒兒童和青少年在一天中隨時保持手部衛生，特別是在使用洗手間後和用餐前。
- 將垃圾桶放在所有兒童或青少年房門口附近，以便於工作人員丟棄手套、醫用口罩和醫用外衣等物品（如果他們為居民提供護理服務）。

**注意：** 如果需要，DPH環境衛生專員可以為你的場所提供衛生和清潔措施方面的技術援助。你也可以致電環境衛生計劃（626）430-5201獲得環境衛生專員的幫助。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團體之家，寄養家庭機構，臨時性青少年收容所設施  
和短期居住式及治療專案適用指南

## 防止和減少COVID-19在設施之間的傳播

### 交通工具

- 除非必需的出行，限制運送所有兒童和青少年。
- 當需要運送出現症狀的兒童和青少年時：
  - 不應同時運送出現症狀與無症狀的兒童和青少年。
  - 讓出現症狀的 2 歲或以上兒童和青少年戴上醫用口罩。
  - 避免同時運送多個出現症狀的兒童和青少。當需要同時運送多位兒童和青少年時，兒童和青少年們和司機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6 英尺)。兒童或青少年應被安置在與司機較遠的一側，且坐在離司機座位最遠的座位上。
  - 車窗應打開，以改善車內通風。
  - 車內需配備良好的衛生用品，包括紙巾、處理廢紙巾用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擦手液。
  - 如果由於兒童或青少年的呼吸狀況惡化而計劃將其轉移到更高級別的護理機構時，請通知急救中心(EMS) 或其他運送服務提供者該兒童或青少年有未確診的呼吸道感染狀況。

### 司機適用指南

- 運送出現患病症狀兒童和青少年的司機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如適合的醫用口罩或 N95 口罩（如果有的話），並進行了適當的檢測。

### 其他資源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專題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磯縣健康警報網路：公共衛生局(DPH)透過 LAHAN 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發送高優先順序的通信式電子郵件。郵件主題包括當地或國家級的疾病暴發狀況和新出現的健康風險。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見問題解答](#)
- [你需要瞭解的資訊 \(資訊圖表\)](#)
- [在群體環境內清潔衛生的指南](#)
- [洗手指南](#)
- [多戶住宅指南](#)
- [專業護理機構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並且想和他人交流，請撥打洛杉磯資訊熱線：2-1-1，該熱線24小時開放。

在此，我們對你為保證洛杉磯縣的健康而做出的承諾和奉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